#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分别于2024年8月12日、2024年8月13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20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09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1年7月20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3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将通讯表决票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莺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9层1901-1908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8月13日，即在2024年8月13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等（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4年8月13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或按照受托人意见进行表决；若多次授权委托不同受托人且授权意见不一致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4年9月13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方式视为有效；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开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莺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4、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由于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方案，提请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号(填写)：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受托人证件号码"指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 | | |
| 基金账号： |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持续运作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进行投票外，本表决票继续有效。<br>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 | | |

# 鹏扬稳鑫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鹏扬稳鑫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鹏扬稳鑫120天滚动持有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20915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4月25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扬稳鑫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扬稳鑫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 | |
| 申购起始日 | 2024年8月16日 | | |
| 赎回起始日 | 2024年8月23日 |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8月16日 |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4年8月23日 |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8月16日 | | |
|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 鹏扬稳鑫120天滚动持有债券A | 鹏扬稳鑫120天滚动持有债券C | 鹏扬稳鑫120天滚动持有债券E |
|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0915 | 020916 | 020917 |
|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是 |

注：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企业年金、职业年金除外）。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为运作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2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24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本基金于2024年8月23日起开始办理赎回、转换转出，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运作期到期日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未规定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企业年金、职业年金除外）。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 鹏扬稳鑫120天滚动持有债券A | | |
|---|---|---|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M<1,000,000 | 0.40% | 非养老金客户 |
| 1,000,000≤M<5,000,000 | 0.20% | 非养老金客户 |
| M≥5,000,000 | 1,000元/笔 | 非养老金客户 |
| M<1,000,000 | 0.04% |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
| 1,000,000≤M<5,000,000 | 0.02% |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
| M≥5,000,000 | 1,000元/笔 |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4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C、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非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养老金客户。如将来出现经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等经过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投资人一天内有多笔申购的，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即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2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24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赎回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每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0.01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C类或E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投资者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赎回份额限制的，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每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0.01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C类或E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投资者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注：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2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 = 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5）补差费 = 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6）转入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7）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5.2.2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2.3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5.2.4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2.5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2.6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5.2.7 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2.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T+2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对于有持有期限制的基金，未满足持有期要求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5.2.9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5.2.10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5.2.11 各代销机构对基金转换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本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发布的业务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可自行设定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2）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3）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交易平台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申屠清泉

传真：010-81922890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不适用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查询《鹏扬稳鑫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稳鑫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扬稳鑫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扬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扬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鹏扬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鹏扬医疗健康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18052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10月31日 | |
| 基金管理人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 鹏扬医疗健康混合A | 鹏扬医疗健康混合C |
|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8052 | 018053 |

二、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六）临时报告"第26项的约定："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4年8月12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968-66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甘肃能化　　公告编号：2024-54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能化转债

#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庆阳发电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4年5月29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6月17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靖煤公司出资新设子公司并投资建设甘肃能化庆阳2×660MW煤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出资新设全资子公司甘能化（庆阳）发电公司（以下简称"庆阳公司"），并以该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甘肃能化庆阳2×660MW煤电项目。具体内容详分别见公司2024年5月31日、6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下属靖煤公司出资新设子公司并投资建设甘肃能化庆阳2×660MW煤电项目的公告》（2024-39）、《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46）。

近日，庆阳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证载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甘能化（庆阳）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俊谋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026MADXGAF27M

公司住所：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早胜镇南北村2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庆阳公司2×660MW煤电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项目核准相关手续办理，取得甘肃省能源局项目核准批复，完成项目工程场地初步勘察、三大主机招标技术规范审查工作、三大主机挂网招标等工作。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启动，钻孔灌注桩及地基处理试验工程开始挂网招标。

特此公告。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49号

#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波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波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具体工作由公司另行安排。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波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工作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刘波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波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 关于博远增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博远增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年第1号全文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4年8月14日在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755-293958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9月28日10时至2024年9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林振名下证券账户内328659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所持证券简称艾美疫苗【股票代码：299936（HK.06660）】。

本次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参考价格是以截至2024年8月9日前（不含2024年8月9日）2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乘以总股数（328659股）乘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对人民币0.9222元）计算得出，该价格仅为展示参考价格，非实际价格（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该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起拍价：人民币1992509.25元（MA20：港币6.574），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增价幅度：人民币0.5万元。

起拍价说明：本次起拍价格以拍卖日（2024年9月28日）作为基准日，以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总股数乘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作为起拍价。

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仔细阅读网拍平台上的拍卖公告及本次拍卖发布的竞买须知、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等资料。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申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63221182；15000600096（翁先生）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云南北路30号 举报监督电话：021-34254567-83051